



刘克松

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2009年版

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



刘克松

附件一：

合同协议书

布尔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
布尔津县木塔提乡2023年0.26万亩陪林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布尔津县金太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
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田间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(标
投名称)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伍拾叁万柒仟元 (¥25370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李军 15199546600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和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180 天。计划开工 2023年12月15日

9.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计划竣工 2024年3月30日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布尔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军 (签字)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承包人: 布尔津县金太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刘克松 (签字)

2023 年 12 月 14 日



刘克松

17.2 预付款

17.2.1 预付款:

(1)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%，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。

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:

1)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/ %，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，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，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。

2)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额的 / %。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，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，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。

3) 第三次预付款

17.2.2 预付款保函(担保)

(2)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定为:

17.2.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

(1)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/ % 时开始扣款，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/ % 时全部扣清。

$$R = \frac{A}{(F_2 - F_1) S} (C - F_1 S)$$

式中 R—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;

A—工程预付款总金额;